為熟悉刑事訴訟變革及意見交流
花東區審檢辯踴躍參與新制研討

【本刊花蓮訊】司法院為因應刑事訴訟新制之變革，俾法官、檢察官、辯護人等熟稔刑事訴訟新制及實施後實務之運作能順暢，日前假花蓮地方法院舉辦花東區「刑事訴訟新制研討會」。

參加研討會者除高等法院花蓮分院院長大洋、花蓮地方法院黃院長麗生、臺東地方法院王院長增瑜外，包括該三所法院之庭長、法官、公設辯護人，及花東區之檢察署檢察官、律師、東部軍事法院軍法官，合計約九十人。

研討會由司法院刑事廳蔡廳長清遊主持，並親自講授「刑事訴訟法新修正重點說明」。另邀請高等法院林法官俊益講授「刑事審判準備程序、集中審理及交互詰問之介紹」。最高法院張審判長淳涼講授「鑑定、勘驗與證據保全制度之介紹」。朱顧問石炎講授「證據法則之適用」。傅律師祖聲講授「刑事訴訟法新修正後律師角色的調適」。每位講座分別闡明新法「強化辯護功能，律師強制代理自訴等」、「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限制訊問被告及調查被告自白之時期」、「除簡易案件外，第一審應採行合議制」、「採行刑事審判集中審理制」、「區分認定事實與量刑程序」、「簡易程序、簡式審判程序之適用」、「嚴謹證據法則」、「檢察官對犯罪事實應負實質舉證責任」等理念及應用方法、技巧、注意事項。會後舉行座談，因討論熱烈，見解精闢，與會者咸認獲益良多。（正）

臺高院會院長有田視導南投地院

【本刊南投訊】臺灣高等法院曾院長有田率同蔡書記官長國在、研究考核科陳科長玲琇等一行，於六月五日至南投地方法院視導業務。由該院呂院長太郎親自接待，首先陪同曾院長拜會南投地檢署陳檢察長，隨後於該院四樓會議室與庭長、法官及科室主管舉行座談會。

會中呂院長針對該院推動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新制實施方案提出報告，說明因應新制之措施有：一、由民、刑事庭長各擔任新制推動小組召集人，召集法官成立推動小組，規劃各項配套方案。二、成立研讀會，蒐集各類集中審理、交互詰問資料參考研究。三、辦理民、刑事訴訟法法規測驗競賽，增進同仁專業知能。四、邀請東海大學法律系陳運財教授講授「傳聞法則之理論及其實踐」。並將陸續邀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及舉辦各類訓練、進修、講習活動。五、院長講解民事訴訟集中審理精義及修正條文，俾法官以外同仁早日嫻熟民事訴訟法修正後之相關規定。六、利用法官會議、庭務會議，共同研商新制規定。七、刑事案件全面合議實施前，鼓勵法官盡力審結未結舊案，降低遲延及視為不遲延件數，以便全力推行新制。八、持續推動交互詰問法庭活動，落實刑事訴訟新制。又該院所轄南投地區之SARS疫情雖不嚴重，但為預防同仁遭受感染，或因遭受隔離而影響業務之進行，業已做好相關之防護措施，期將感染之機率降至最低。曾院長除指出新修正刑事訴訟法即將施行，應做好萬全的準備外，並當場闡釋證據法則、交互詰問等之精華內容。而後，庭長、法官就交互詰問順暢與否，取決於書記官製作筆錄之速度，建議修法參考歐美法制，將法庭筆錄以數位錄影方式存查及法院人力不足等問題提出建言，亦獲曾院長詳細說明，允將意見攜回研議。座談會於曾院長與出席人員逐一握手下圓滿結束。

中院辦自我探索小團體少年活動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為了讓青少年重新找尋到自己的角色定位，不再扭曲或以不眞實的方式來形成自我形象，提供青少年同儕間彼此分享曾有的創傷經驗，藉由敍事治療的方式獲得紓解，也獲得支持，日前舉辦青少年自我探索成長團體，讓青少年在中性、鼓勵的氣氛下放下防衛，重新聆聽自己的心聲，也敞開心門，重新與父母溝通。

活動舉辦六次，由該院林法官清吟策劃，義、勇、和、團四股少年保護官共同參與，另邀請臺中醫院精神科王思賢臨床心理師及清海醫院精神科邵彥翔臨床心理師來帶領小團體活動。活動以團體討論、經驗分享及角色扮演的方式進行，共分六個主題：自我初探－團體形成、男女有別－探討兩性平等及說明婦幼聯合服務處乃提供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一般民衆心理諮商、輔導、資源轉介、平民法律扶助及義務心理診療等服務。隨即在該院第九法庭播放多媒體影音光碟，讓參訪師生對司法制度及地方法院有更深一層的了解及認識。並安排法律常識講座，由王觀護人世光就未滿十八歲少年觸犯刑法如何適用法律及少年觸犯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實例案件予以解析。希望同學參訪後，能將學習成果帶回家庭與學校，由己身作起，並將法治觀念傳輸給親友，讓人人都能成為知法、守法的好國民。最後在歡笑聲中圓滿結束此次參觀暨實施法治教育教學活動。（琪）

陳勇仁官長榮退

【本刊臺中訊】歷經三十年的公職生涯，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陳書記官長勇仁於六月五日退休，該院特別為其舉辦惜別茶會，表達祝福之意。

會中，簡院長朝振首先盛讚陳官長負責盡職、任勞任怨，書記處各科業務均已步入正軌、運作順利，不負所託，並致贈題為「勇者慈仁」獎牌一座，表示由衷感謝，同時祝福陳官長退休後另開拓之民間公證業務，一切順利、如意。同仁也紛紛臨別贈言並贈送紀念品，感謝陳官長的照顧，祝福他在人生的第二個職場上再創事業高峰，並期待歡顏再聚。（孟）

苗栗地院歡迎大湖農工師生參訪

【本刊苗栗訊】苗栗縣大湖農工利用「法律與生活」課程機會由鄭老師帶領師生一百五十餘人到苗栗地院參觀暨實施法治教育教學活動。

曾書記官長定東引導參觀簡介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公證處、結婚禮堂、候審室、民刑事及少年法庭席位佈置並旁聽開庭實況與講解現行審級制度及說明。座談會結束後，由呂院長引導巡視全院各科室及法官辦公室，慰勉同仁工作的辛勞，一行於下午四時三十分搭車離去。（鑫）

化潛力為動能－由《勁》開始
～談如何引爆工作熱忱～（下）

助」則效果會大大的不同，你不但表現「傑出」且更有「貢獻」自我了解很有幫助，改善人際關係及家庭互動困擾，並學習到良好人際溝通技巧。（以）

三、企業競爭優勢：

企業競爭優勢即指「認同定位」。你知道「房子」與「家庭」以及「建築物」與「公司」有何不同嗎？答案在於「認同定位」不同。「房子」和「建築物」，無「愛」存在，但「家庭」和「公司」則不同，充滿了「愛」、「關懷」、「肯定」、「鼓勵」與「支持」等人性化因子。有一位世界高爾夫球冠軍得主說得好：「要想讓自己在比賽中有好成績，首要的關鍵是你必須先愛上這比賽場地。」同理你若不喜歡服務的公司或單位，那你哪會有好表現？所以學習愛你的公司且以公司為榮，如此工作熱忱會自然湧現。

四、自我使命價值：

如果你將工作定位為「服務」，則只是「付出」、「奉獻」，雖做但無品質成效。如果你將工作定位為「幫助」則效果會大大的不同，你不但表現「傑出」且更有「貢獻」自我了解很有幫助，改善人際關係及家庭互動困擾，並學習到良好人際溝通技巧。（以）

五、工作贏家訣竅：

贏家（Winner）與輸家（Loser）差別不大，只在「心態」不同而已。贏家（Winner）常保熱忱心態，而輸家（Loser）常持消極心態。贏家會為成功找「方法」，輸家則會為失敗找「藉口」。

如何引爆工作熱忱？請務必記住：熱忱力的提昇不在「能力」而在『能量』，所以請多運用前述觀念與方法，因為「佛不是『坐』出來的，而是『做』出來的，如此樂在工作、勁在工作不再是你的「空想」，而是指日可待的「夢想」。

周刊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台幣四百元。如欲訂閱，請劃撥台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本月企劃】人權保障違憲審查之新開展
翁岳生／城仲模／陳慈陽、王毓正／Hans D. Jarass 著、陳慈陽譯／初宿正典著、蕭淑芬譯／蔡宗珍／Christoph Degenhart 著、林明昕譯／市川正人著、蕭淑芬譯

【法苑精粹】WTO 專業服務自由化之新趨勢／張新平
論專利商標代理人養成及考試制度之改革／劉孔中

【月旦講座】法律作為一種學問／蘇永欽

政府採購法全新修訂永然出版
政府採購法及施行細則在去年年初、年底分別大幅度修正，以是什麼樣的架構、配合行政程序法之實施，及它服實務因

新書介紹：
1. 捍衛你的勞保權利－爭議審議相關案例
2. 個人所得、財產節稅大作戰
3. 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規－

三五〇元
二二〇元
二〇〇元

元照法律網 www.angle.com.tw

·本月精華·月旦法學教室

【法學教室】張永明／黃　立／朱柏松／蔡明誠／姜炳俊／許士宦／陳子平／何賴傑／梁宇賢／林益山／廖蕙玟／翁曉玲
【說灋解字】民主共和國／許育典；受益人／江朝國；簡式審判程序／林俊益
【基礎講座】憲法基本原則：第一講／陳愛娥；民法繼承編：第二講／林秀雄
【專題講座】基本權利：第五講／許宗力
【特別企劃】擔保信用狀交易之研究／陳建州；論「己手犯」／張天一
【特別連載】智慧財產權：第六講／謝銘洋；家庭法律社會學：第二講／施慧玲
【法學思維導引】基本權利的思體系思考／吳信華
【法學外文】解讀日文六法全書／吳豪人

第9期　單本定價 99 元・訂閱一年 1000 元

元照出版　台北市館前路18號5樓　郵撥：19246890
anservice@mail.angle.com.tw Tel:02-2375-6688 Fax:02-2331-8496

法學概論　陳麗娟 著　增訂七版
為方便初學者認識法律的全貌，作者以流暢文筆，分章分節論述，有系統的整理與介紹法學的基本架構。內容深入淺出、言簡意賅、體例分明、概要提綱，舉凡法律之意義、法源、法律之效力、法律之解釋、法律之適用及法律之制裁、我國主要法律之內容、我國的司法制度及解決爭議的法律途徑，均包羅其中。全書力求調和理論與實務，易讀易懂，可供授課用教材亦為參加公職考試最佳參考用書。
書號 1Q44　定價 450 元

民法總則大意　楊敏華 著
民法總則居民法五編之首，為初學法律者之入門起點，重要性不言可喻。本書除分章論述民法總則之體系架構，並透過案例方式，討論介紹日常常見之法律問題，縝密剖析總則編各章問題核心；並選附與總則編有關之判解，供讀者自行參閱。作者本於多年教學之經驗，全書遣詞用字力避艱澀，閱讀順暢。適合從事教學、研究、準備考試之用。
書號 1S65　定價 320元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真／27066100　劃撥／01068953　http://www.wunan.com.tw

黃進祥律師事務所
誠徵律師及法務助理；意者請寄履歷或逕洽：
高雄市三民區市中一路三八三號七樓
電話：（07）2166798　黃律師

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第八屆論文徵選辦法
一、本屆徵選主題：有關人權保障之司法裁判及大法官解釋之研究（以未曾發表之論文為限）
二、篇幅：每篇以不逾一萬五千字為原則（含標點符號、註解）。
三、徵選期限：即日起至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止，預定十二月下旬公佈結果。
四、名額及獎金：第一名一名獎金新臺幣（下同）十萬元；第二名一名獎金五萬元；第三名一名獎金三萬元；佳作五名獎金各一萬元，前列名額得由本會視評審結果酌量增減。
五、應徵手續：來稿請以A4紙張打字稿，乙式六份，並附上磁片，連同作者姓名、聯絡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地址及個人主要學經歷，以掛號郵寄臺北市一〇六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三二五號十三樓之二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收。
六、來稿格式及其他規定，請參考本會網站（http//www.limo.com.tw）登載之詳細辦法。如有任何疑義，請利用電子郵件limo@giga-tv.com.tw或電洽（〇二）二七一一－九三〇〇許小姐。